府谷县黄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黄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甲方：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黄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2、项目地点：府谷县黄甫镇。

3、项目内容：依据《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 000）》规定，进行府谷县黄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查清府谷县黄甫镇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底数，提出风险管理和防控对策措施。

第二条 调查经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府谷县黄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中标价为1280000.00元（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 成果提交时间、类型及数量

乙方于2026年12月30日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送审稿，在相关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15日内提交最终全部成果。

最终成果：

（1）报告类成果：主要包括府谷县黄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府谷县黄甫镇地质灾害遥感解译报告；府谷县黄甫镇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报告等。

（2）图件类成果：《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 000）》（2025 年 7 月）中规定的必编成果图件。

（3）其它类型成果：主要包括府谷县黄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照片集等。

上述成果资料汇交纸介质一式 5 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式 5 套。

第四条 工作任务、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 000）》（2025 年 7 月）等技术标准执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拨付调查经费。

2、甲方有权对野外调查的工作质量、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当工作要求与调查规范、数据库技术要求发生改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调查经费。

5、乙方提出野外和最终成果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84000.00元）；

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7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的10%（即：壹拾贰万捌仟元，小写：128000.00元）。

第八条 成果的归属和资料保密

1、乙方在野外调查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野外调查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

3、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学术论文资料，双方均可以公开发表。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地质情况、主管部门技术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修改设计，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进行书面协议，相应的书面协议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因地震、战争、动乱、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经费全部付清时，合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乙方调查经费，每拖欠一个月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经费2%的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经济或法律责任。

4、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处以总金额的2%的违约金。

6、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调查经费，终止执行合同，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　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府谷县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楼三楼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27941367 42C

乙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新医路 79 号

开户行帐号 1299044328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2026 年 8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